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坏账核销的独立意见

本次坏账核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企业资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第 25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证监会计字[2004]1 号）等相关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核销依据充分，不会对本年度净利润及其他财务指标构成重大影响，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坏账核销。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公司此次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并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16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和期权注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此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部分已授予的股票期权。

独立董事：王滨生、孙 枫、张大志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